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7

第11期(总第683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七年 第十一期

(总第 683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何金平

副主任

杨杰 朱家美

赵瑞君 张璞

黄云波 张新明

李微 蒋兴明

尹勇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李红梅 孙灿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渊 孙金会

陈平 陈代波

李付珠 李海曙

李德胜 肖忠万

杨彬 余有林

张文虎 罗世雄

施双林 段培相

徐伟声 郭希林

主编 张璞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 (3)

省政府令

云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16)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云南省第十二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1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实施意见的通知 (3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咖啡产
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
方案的通知 (3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落
实产能置换着力化解水泥行业
产能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 (4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
实“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
系建设指南要求的通知 (43)

大事记

2017年5月 (4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 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0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5 月 4 日

国务院决定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具备相应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并向临床试验提出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接受临床试验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通报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的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备案管理辦法和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二、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作为第一款：“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有与在用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和条件。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医疗器械。”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辦法由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大型医用设备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三、将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作为第一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发现违规使用以及与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四、第六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五、将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六、第六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七、第六十八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九)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并将原第九项改为第十项。

八、将第六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

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5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10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九、将第七十三条修改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具体情节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制定。”

十、第七十六条增加规定:“大型医用设备,是指使用技术复杂、资金投入量大、运行成本高、对医疗费用影响大且纳入目录管理的大型医疗器械。”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

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政策。

第四条 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

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评价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应当考虑医疗器械的预期目的、结构特征、使用方法等因素。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的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并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情况,及时对医疗器械的风险变化进行分析、评价,对分类目录进行调整。制定、调整分类目录,应当充分听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以及使用单位、行业组织的意见,并参考国际医疗器械分类实践。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医疗器械的研制应当遵循安全、有效和节约的原则。国家鼓励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创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推动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

第六条 医疗器械产品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

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重复使用可以保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不列入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对因设计、生产工艺、消毒灭菌技术等改进后重复使用可以保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应当调整出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

第七条 医疗器械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督促企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引导企业诚实守信。

第二章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

第八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第九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产品风险分析资料;
- (二)产品技术要求;
- (三)产品检验报告;
- (四)临床评价资料;
- (五)产品说明书及标签样稿;
- (六)与产品研制、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七)证明产品安全、有效所需的其他资料。

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备案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其中,产品检验报告可以是备案人的自检报告;临床评价资料不包括临床试验报告,可以通过文献、同类产品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资料。

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境外生产企业,由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和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

备案资料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

第十一条 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境外生产企业,应当由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和注册申请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资料中的产品检验报告应当是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临床评价资料应当包括临床试验报告,但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除外。

第十二条 受理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注册申请资料转交技术审评机构。技术审评机构应当在完成技术审评后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审评意见。

第十三条 受理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审评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安全、有效要求的,准予注册并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组织对进口医疗器械的技术审评时认为有必要对质量管

理体系进行核查的,应当组织质量管理体系检查技术机构开展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第十四条 已注册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其设计、原材料、生产工艺、适用范围、使用方法等发生实质性变化,有可能影响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发生非实质性变化,不影响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应当将变化情况向原注册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

除有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外,接到延续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

(一)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

(二)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已经修订,申请延续注册的医疗器械不能达到新要求的;

(三)对用于治疗罕见疾病以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医疗器械,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的。

第十六条 对新研制的尚未列入分类目录的医疗器械,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条例有关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规定直接申请产品注册,也可以依据分类规则判断产品类别并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类别确认后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注册或者进行产品备案。

直接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程度确定类别,对准予注册的医疗器械及时纳入分类目录。申请类别确认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该医疗器械的类别进行判定并告知申请

人。

第十七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不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进行临床试验:

(一)工作机理明确、设计定型,生产工艺成熟,已上市的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应用多年且无严重不良事件记录,不改变常规用途的;

(二)通过非临床评价能够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

(三)通过对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或者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能够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

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十八条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具备相应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并向临床试验提出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接受临床试验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通报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的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备案管理办法和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第三类医疗器械进行临床试验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临床试验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临床试验,应当对拟承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机构的设备、专业人员等条件,该医疗器械的风险程度,临床试验实施方案,临床受益与风险对比分

析报告等进行综合分析。准予开展临床试验的,应当通报临床试验提出者以及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第三章 医疗器械生产

第二十条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

(三)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

(四)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

(五)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第二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受理生产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第二十三条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应当对医疗器械的设计开发、生产设备条件、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企业的机构设置和人

员配备等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第二十四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严格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出厂的医疗器械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可能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医疗器械应当使用通用名称。通用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命名规则。

第二十七条 医疗器械应当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标签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

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通用名称、型号、规格;
- (二)生产企业的名称和住所、生产地址及联系方式;
- (三)产品技术要求的编号;
- (四)生产日期和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
- (五)产品性能、主要结构、适用范围;
- (六)禁忌症、注意事项以及其他需要警示或者提示的内容;
- (七)安装和使用说明或者图示;
- (八)维护和保养方法,特殊储存条件、方

法;

(九)产品技术要求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内容。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还应当标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和医疗器械注册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由消费者个人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还应当具有安全使用的特别说明。

第二十八条 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由委托方对所委托生产的医疗器械质量负责。受托方应当是符合本条例规定、具备相应生产条件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委托方应当加强对受托方生产行为的管理,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

具有高风险的植入性医疗器械不得委托生产,具体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四章 医疗器械经营与使用

第二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

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
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
位购进医疗器械,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
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
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
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还应
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记录事项包括:

- (一)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二)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有效期、销售日
期;
- (三)生产企业的名称;
- (四)供货者或者购货者的名称、地址及联
系方式;
- (五)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等。

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并按
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予
以保存。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进行记
录。

第三十三条 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应当符
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对温度、
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
措施,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

第三十四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有与
在用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和
条件。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
的技术培训,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
要求使用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
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
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
相适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
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
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

计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大型
医用设备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商
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
用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
部门制定的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对
使用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记录。

第三十六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需要定
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应
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
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
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
量;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当逐台建
立使用档案,记录其使用、维护、转让、实际使
用时间等事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
规定使用期限终止后5年。

第三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妥善
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并确保
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使用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
疗器械的,应当将医疗器械的名称、关键性技术参
数等信息以及与使用质量安全密切相关的必要
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第三十八条 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
全隐患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
用,并通知生产企业或者其他负责产品质量的
机构进行检修;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
准的医疗器械,不得继续使用。

第三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
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
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
督管理。

第四十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
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第四十一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之间转让

在用医疗器械,转让方应当确保所转让的医疗器械安全、有效,不得转让过期、失效、淘汰以及检验不合格的医疗器械。

第四十二条 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是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已注册或者已备案的医疗器械。

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说明书、标签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以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在说明书中载明医疗器械的原产地以及代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没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或者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第四十三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进口的医疗器械实施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进口。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进口医疗器械的注册和备案情况。进口口岸所在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进口医疗器械的通关情况。

第四十四条 出口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误导性的内容。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经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件。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应当事先核查广告的批准文件及其真实性;不得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批准文件的真实性未经核实或者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的医疗器械,在暂停期间不得发布涉及该医疗器械的广告。

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五章 不良事件的处理与医疗器械的召回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制度,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进行收集、分析、评价、控制。

第四十七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对所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发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应当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有权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网络建设。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信息监测,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发现不良事件或者接到不良事件报告的,应当及时进行核实、调查、分析,对不良事件进行评估,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应当公布联系方式,方便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等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第四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等控制措施。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组

织对引起突发、群发的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理,并组织对同类医疗器械加强监测。

第五十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予以配合。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已注册的医疗器械组织开展再评价:

(一)根据科学研究的发展,对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有认识上的改变的;

(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估结果表明医疗器械可能存在缺陷的;

(三)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再评价的情形。

再评价结果表明已注册的医疗器械不能保证安全、有效的,由原发证部门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向社会公布。被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不得生产、进口、经营、使用。

第五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存在其他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和消费者停止经营和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采取补救、销毁等措施,记录相关情况,发布相关信息,并将医疗器械召回和处理情况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发现其经营的医疗器械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认为属于依照前款规定需要召回的医疗器械,应当立即召回。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五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

第五十五条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发现违规使用以及

与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七条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统一管理。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方可对医疗器械实施检验。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执法工作中需要对医疗器械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进行,并支付相关费用。

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选择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进行复检。承担复检工作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应当在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第五十八条 对可能存在有害物质或者擅自改变医疗器械设计、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并存在安全隐患的医疗器械,按照医疗器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无法检验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可以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检验;使用补充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得出的检验结论,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作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医疗器械质量的依据。

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发现未经批准、篡改经批准的广告内容的医疗器械广告,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其向社会公告。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医疗器械广告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器械广告违法发布行为,应当提出处理建议并按照有关程序移交所在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十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统一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信息平台。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平台依法及时公布医疗器械许可、备案、抽查检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日常监督管理信息。但是,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和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建立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六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联系方式,接受咨询、投诉、举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接到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的咨询,应当及时答复;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答复。对咨询、投诉、举报情况及其答复、核实、处理情况,应当予以记录、保存。

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修改本条例规定的目录以及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的规范,应当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专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消费者以及相关组织等方面的意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

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

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規定进行处理的;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九)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5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10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第七十条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检验资质,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检验工作。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的医疗器械广告,未事先核实批准文件的真实性即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或者发布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该医疗器械的广告批准文件,2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批申请。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具体情节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制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或者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用;其目的是:

(一)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

(二)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

(三)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

(四)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

(五)妊娠控制;

(六)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是指使用医疗器械为他人提供医疗等技术服务的机构,包括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及依法不需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血站、单采血浆站、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机构等。

大型医用设备,是指使用技术复杂、资金投入量大、运行成本高、对医疗费用影响大且纳入目录管理的大型医疗器械。

第七十七条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可以收取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标准分别由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七十八条 非营利的避孕医疗器械管理办法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研制的医疗器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

中医医疗器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康复辅助器具类医疗器械的范围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

第七十九条 军队医疗器械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军队卫生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和军队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0 号

《云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已经 2017 年 5 月 2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1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阮成发
2017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开展法律顾问工作,适用本规定。

法定授权组织、各类开发区(园区)管理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为本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机构,主管法律顾问工作,处理法律事务。

政府部门法制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为本部门法律顾问机构,承担本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法律顾问机构应当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履行相关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专

职、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提供履职保障,将法律顾问工作报酬和法律顾问机构工作经费等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忠于事实和法律,坚持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法律控制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应当建立以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律师和其他法律专家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

第七条 担任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法规;
- (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准;
- (三)具有较强的法律业务能力;
- (四)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专业影响力;
- (五)未受过刑事处罚;
- (六)聘任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律师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未受过其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协会的惩戒处分。

法制机构人员和其他法律专家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八条 聘任法学专家、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向社会公开选聘,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考察遴选拟聘人选。公开选聘法律顾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顾问机构可以推荐法学专家、律师作为拟聘人选,报聘任机关考察审定。

聘任法制机构人员、其他法律专家担任法律顾问的,由其所在单位推荐法律顾问拟聘人选。

第九条 聘任机关审定法律顾问人选后,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发聘任书。

聘任专家、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由法律顾问机构代表聘任机关与专家个人、律师事务所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法律顾问每届任期不超过5年。届满可以续聘,不再续聘的自然离任。

第十一条 聘任机关在下列工作阶段,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参与,听取其法律意见:

- (一)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的论证阶段;
- (二)重大项目和重大合同的洽谈阶段;
- (三)重要规范性文件的论证阶段;
- (四)涉及行政复议、诉讼、赔偿、仲裁案件的前期协商调解阶段和立案阶段;
- (五)聘任机关认为需要参与的其他阶段。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根据法律顾问机构的安排,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重大问题的研究;
- (二)为重大决策、重要协议、重要行政行为等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 (三)参与政府立法和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的咨询论证;
- (四)参与办理行政复议、诉讼、赔偿、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 (五)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
- (六)为处置征收补偿、涉法信访等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 (七)办理聘任机关交办和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三条 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时,享有下列权利:

- (一)独立提出法律意见或者建议;
- (二)根据聘任机关授权,查阅相关资料;
- (三)根据履职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情况;
- (四)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取得工作报酬和待遇;
- (五)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 (二)不得利用工作中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 (三)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 (四)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机关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 (五)不得发表、散布有损聘任机关声誉的言论。

法律顾问与所承办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及时申请回避。

第十五条 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时,应当出示法律顾问工作证件,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

法律顾问所在单位应当为法律顾问履行职责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第十六条 法律顾问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并实施法律顾问的管理制度;
- (二)组织法律顾问学法;
- (三)为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供服务和便利条件;
- (四)组织法律顾问的遴选、联络、协调和管理;

(五)建立法律顾问及其工作档案；

(六)组织法律顾问工作考核,确定考核意见；

(七)承办本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法律顾问机构组织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法律顾问分别研究办理;必要时,可以召开法律顾问会议、专题会议讨论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 法律顾问机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应当至少提前5日为法律顾问提供相关材料,但聘任机关要求办理的紧急法律事务除外。

法律顾问机构对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综合分析、汇总处理后,再向聘任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报送,必要时可以附具法律顾问出具的个人意见。

第十九条 聘任机关应当将法律顾问机构报送的法律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任机关或者有关机关不得提交讨论或者作出决定:

(一)依照规定应当听取法律顾问意见而未听取的;

(二)法律顾问认为内容不合法或者明显违背政策规定的。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法律顾问工作的领导,将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评的范围。

第二十一条 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法律顾问机构报聘任机关予以解聘:

(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不依法履行法律顾问职责,考评不称职的;

(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业处分的;

(四)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准或者业

务工作能力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

(五)因健康原因或者其他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

(六)本人申请离任的;

(七)出现其他情况不宜继续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

第二十二条 法律顾问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或者法律顾问的申请,经过考察审定后,聘任法律顾问助理,协助法律顾问办理有关事务。具体办法由法律顾问机构拟定报聘任机关批准。

第二十三条 专家、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按照聘任合同取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办理专项法律事务的工作报酬另行约定。

法律顾问助理的工作报酬,由法律顾问机构根据工作实绩提出意见报聘任机关批准后支付。

第二十四条 聘任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参与而未组织的;

(二)应当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

(三)应当采纳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的;

(四)法律顾问认为不合法或者明显违背政策规定的事项,仍然提交会议讨论并作出错误决定的。

第二十五条 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助理、法律顾问机构工作人员在履行法律顾问工作职责时,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云南省第二十二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云政发〔2017〕2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4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族人民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各行各业涌现出一大批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品格高尚、业绩突出的先进模范人物。为表彰他们的突出贡献和模范事迹，大力弘扬“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全省人民的劳动热情、创造活力、创新潜力，圆满完成省第十次党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陈永等195名同志“云南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授予邹路遥等102名同志“云南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做坚定理想信念的模范、勤奋劳动的模范、增进团结的模范，不断在新的起点上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省各族人民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本职、甘于奉献，团结奋斗、顽强拼搏，开拓创新、争创一流，为我省实现跨越式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各族人民幸福生活而努力奋斗。

附件：云南省第二十二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第二十二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一、云南省劳动模范

陈永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试制设备组组长

张松（白族）

云南CY集团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加工
中心组数控龙门铣
操作工

省政府文件

杨俊伟(布依族)	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副厂长		事处宝洪社区河溪营村小组(宜良县滇研辣椒种植专业合作社)农艺师
周文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昆明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二工区项目负责人	张良(彝族)	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凤踪村民委员会(晋宁昆阳张良花卉专业合作社)农民
王清红(女)	云南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安宁分公司负责人	杨正昌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办事处洗尾嘎社区居民委员会党总支副书记
刘海波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海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人	毕红生(彝族)	石林赫石兰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业带头人
郑良欢	昆明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发展中心主任	臧永波	昭通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操教练员
徐向荣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粤)昆明经理部经理	袁坤	云南省烟草公司昭通市公司助理农艺师
史力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英明	绥江县新世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大堂经理
韦冬娅(女)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薛大明(女)	水富县昆明民洁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水富分公司环卫工人
李春(哈尼族)	云南呈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付洪树	巧家县白鹤滩镇杨家湾村民委员会农民
苏国辉	云南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雄	罗平县锌电公司生技部负责人
刘长战	昆明克林轻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崔晏波	云南博浩生物科技
何跃刚	宜良县匡远街道办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寿菊加工车间主任		公司生产二车间主任
李 金	云南滇东雨汪能源 有限公司雨汪电厂 热控班班长	伏 斌	云南红塔包装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设备 组组长
谢卫兵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 制造有限公司产品 开发部总布置设计 师	王新华	云南玉溪水松纸厂 副总工程师
杨应宝	宣威市恒邦磷化工 业有限公司董事 长、总经理	赵永跃	澄江县凤麓镇佳旺 家政服务中心负责 人
余晶凤(女、壮族)	云南龙布瑞农特产 有限公司农业带 头人	宋子波	云南猫哆哩集团食 品有限责任公司总 经理
黄世东	陆良县三岔河镇清 河村民委员会党总 支书记	方富光(哈尼族)	峨山彝族自治县大 龙潭乡迭所村民委 员会卫生所乡村医 生
张树琴(女)	富源县十八连山镇 卡锡村民委员会副 主任	陈宝荣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 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主任
李 莲	会泽县古城街道办 事处丰乐社区居民 委员会(会泽县骏 马优质果品开发有 限公司)农业带头 人	刘春贵	保山市凤溪茶业有 限公司董事长
张叶丽(女)	云南浩祥服饰有限 公司领子车间主任	邵维在	云南腾药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陶丽芬(女)	云南佑生药业有限 责任公司工会主席	邹铭蔚	保山德森人造板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
段志林	新平恒源糖业有限 公司生产部负责人	杨贵明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 有限公司技术攻关 组组长
蒋建波	云南通变电器有限	张明辉	施甸县仁和镇五楼 社区村民委员会沙 子坪小组农民
		陶美元(女、苗族)	昌宁县耆街彝族苗 族乡打平村大龙滩 村民小组农民

沈 华(彝族)	云南省第四公路桥梁工程公司工区长	侯有仁	弥勒市环卫站副站长
杨贵生(白族)	南华茂森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兰希雄(畲族)	云南华联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焦少良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伏安辉	文山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普阳煤矿后勤部维修管水组组长
刘 斌	云南锦润数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段长	王仁冲(蒙古族)	马关联众机械化工工程有限公司采矿车间工人
金显朴	大姚县金碧镇泗溪村民委员会大箐小组农民	尚卫云(女)	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城南汽车客运站站务员
孙正祥	元谋县元马镇清和社区下广村民小组农民	陆 云(女)	砚山县云砚养殖专业合作社农业带头人
王 平(女、壮族)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谭国任(彝族)	丘北县康达辣椒专业合作社农业带头人
陈吉虎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云芬(女、佤族)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普洱西盟供电局办公室公共关系专责
曹正发(哈尼族)	元阳英茂糖业有限公司农务科科长	何忠荣(彝族)	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产品研究室主任
伍忠云	云南省开远电力修造公司检修队队长	王仕荣	景谷宇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人
潘家辉	云南省个旧市大通磷化工有限公司钙镁磷肥车间主任	张华建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同心镇那柯里村烂泥坝组农民
马学忠(彝族)	弥勒市西一镇雨龙村民委员会党总支书记、主任	李娜倮(女、拉祜族)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酒井哈尼族乡勐根
李 平	建水县面甸镇阎把寺村民委员会党总支书记、主任		
王继清	石屏县大桥乡六美尼村民委员会党总支书记、主任		

仙 珠(女、哈尼族)	村老达保小组农民 勐海供电有限公司 勐混供电所布朗山 供电营业服务点营 业班长	陈秋霖(女)	限公司维修队队长 德宏后谷咖啡有限 公司行政人事部副 总监
李鲁腰(基诺族)	景洪市勐旺乡补远 村民委员会坝岗村 一组农民	张国荣	瑞丽市荣丰民族文 化传播有限公司经 理、总设计师
陈伟林	云南金孔雀旅游集 团有限公司西双版纳 原始森林公园有限 公司后勤事业部 副经理	尹祖鸾(女)	陇川县景罕镇广宋 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李金芝(女、哈尼族)	西双版纳州雨林制 药有限责任公司制 剂生产部内包组组 长	李建成(纳西族)	丽江先锋食品开发 有限公司产品技术 质量总监
寸发标(白族)	鹤庆县标祥九龙手 工艺品加工厂高级 工艺美术师	杨思明	华坪县顺意汽车有 限责任公司技师工 作站站长
赵永清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 公司排土厂项目部 主管	张金娣(女、白族)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 九河白族乡九河村 民委员会党总支书 记
杨少兰(女、白族)	云南新希望邓川蝶 泉乳业有限公司高 级检验师	和新华(傈僳族)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 治县兔峨乡腊马登 村民委员会党总支 书记
杨君祥(白族)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长	周海燕(女、白族)	怒江民通商贸有限 公司工程师
钟顺和	云南顺丰洱海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和 胜(傈僳族)	香格里拉市五境乡 生态种植养殖经济 合作协会党总支书 记
张冬梅(女、白族)	宾川冬梅蔬菜水果 专业合作社农业带 头人	定主七林(藏族)	大理滨南城市综合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市分公司 清运车驾驶员
张清明	盈江县思源水业有	张成仁	云南滇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茶叶科学

黄光祥	研究院院长 临翔城市给排水有 限责任公司管道安 装组组长	陈 伟	目部二作业区工段 长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 公司技术中心教授 级高级工程师
戎加升	云南双江勐库茶叶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长	姜 雄	云南水泥建材集团 有限公司迪庆香格 里拉昆钢鸿达水泥 有限公司负责人
毕家富	永德县大雪山彝族 拉祜族傣族乡勐旨 村民委员会农民	刀燕玲(女,傣族)	云南省现代农林投 资有限公司常务副 总经理
李正明	镇康县木场乡木场 村民委员会农民	陶文东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 有限公司化工厂机 械班组组长
黄 洁(女)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保山正阳北 路营业部副经理	熊朝永	西双版纳野象谷景 区有限公司亚洲象 种源繁育及救助中 心副经理
王 蓉(女)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昆明分行信用 卡中心负责人	缪沅振(彝族)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大红山铜矿一选厂 磨选组组长
杨育林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 云南分公司责任险 理赔作业团队负责 人	郭开师	云铜股份冶炼加工 总厂稀贵分厂水洗 工区工区长
周红泉	国营云南燃料一厂 机动科安装班工人	席开龙	云南迪庆矿业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选厂 设备组组长
张若岚	北方夜视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副总工程 师	赛德辉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 公司设备能源部主 任
张伦永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 总公司大理分公司 钻探机长	郑 飞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 公司冶炼分公司精 炼车间值班长
杨金明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 地质勘查中心云南 总队总队长	江 波	云南锡业研究院有
吴绍荣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 限公司选矿第二项		

刘丽芬(女、白族)	限公司常务副院长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 公司磷资源开发利 用工程技术研究分 公司选矿正高级工 程师	龚云雷	设施设备维修班班组 主管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市 政总承包部呈贡至 澄江高速公路建设 指挥部常务副指挥 长
吴 祥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 公司技术中心副主 任工程师	王明聪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总 经理助理、兼任红 河南部高速公路建 设指挥长
郭 冰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 限公司制醇车间工 艺技术员		云南建投第四建设 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 包公司第九直管工 程管理部负责人
何 清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 公司技术中心副主 任	戴红梅(女)	云南建投机械制造 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直属分公司项目部 水电工
李 波(彝族)	云南冶金新立钛业 有限公司武定熔炼 车间副主任	顾 铭	云南农垦集团江城 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农垦西盟橡 胶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农垦普洱云 象橡胶有限公司董 事长
王世松	昆明冶研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二分厂 主任工程师	杜叶军	西双版纳景阳橡胶 有限责任公司勐捧 第一制胶厂机修班 班长
黄跃东	云南省恩洪煤矿二 号井北区防突队队 长、党支部书记	李中心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王惠平	云南大为制氨有限 公司气化分厂负责 人		
杨建权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规划设计 部部长	李明忠	
李寿明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 有限责任公司护卫 部消防大队中队长		
李永昌	云南空港物流有限 公司站坪保障部设	王 锦(女)	

郭玉彬	兼副总经理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生产制造 中心外用制剂班组 主任	郭惠明 尹德存 张勇志	昆明铁路局建设管 理处处长 昆明铁路局昆明电 务段工长 昆明铁路局昆明车 辆段库检车间下部 整修组工长
孙安勇	昆明轿子山旅游开 发有限公司景区管 理部副经理	罗 琼(女、彝族)	昆明铁路局昆明生 活段公寓主任
王建张	云南旅游汽车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徐 军	云桂铁路云南有限 责任公司大瑞指挥 部指挥长
黄春球(女、壮族)	云南植物药业有限 公司研究院副院长	赵 雄	中铁八局集团第六 工程有限公司呈黄 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项目总工程师
李 扬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 有限公司战略投资 部负责人	张玉琼(女)	曲靖市烟草公司沾 益分公司播乐烟叶 站党支部书记、副 站长
马庆锐	云南国方印刷有限 公司制版中心副主 任	孙 康	云南省烟草公司保 山市公司烟叶经营 部部长
吴朝忠	寻甸农村商业银行 倘甸支行行长	邱仕强(彝族)	红塔烟草(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玉溪卷 烟厂卷包二车间包 装机机械修理组组 长
纳 然(回族)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零售金融总部 副总裁	吕 忠	红云红河烟草(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卷烟厂制造 一部修理班卷烟 机修理工
罗美凤(女)	云南广电网络集团 有限公司昆广网络 公司职员	蒋宗剑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 责任公司营销中心
李 锋	腾冲梦幻腾冲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艺术 团团长		
耿树伦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工会主 席		
孙 飞	曲靖云能投新能源 发电有限公司锅炉 主操		

	内蒙古分中心总监、党总支书记		州分公司弥勒营业部负责人
和晓东(女、纳西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丽江支行业务员	罗 华(彝族)	云南昆船第二机械有限公司班长
杜云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川县支行业务员	何光旭	中国石化云南玉溪石油红塔区公司和加油站站长
姜 颖(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海源北路支行委派营运主管	张晓怀(女)	中国石油云南销售公司昆明分公司高新加油站站长
王华军	云南航天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物资部钣金分厂激光板材加工组班组长	宋本宇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晋红高速公路项目总承包部常务副经理、党总支书记
庄 煜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飞行部三级飞行员	马红钧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土木工程事业部角木塘电站项目部项目负责人
苗树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干线网络运营中心呈贡长途光缆维护员	郑瑞东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带电作业分公司班长
毛菊香(女)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大姚分公司负责人	雷亚兰(女)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溪供电局变电管理所 500kV 玉溪变电站值班长
杨 虹(女、白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网络部网优组组长	阿 主(藏族)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迪庆供电局德钦供电分局配电部配电检修专责
桑南才(傣傣族)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怒江州分公司秤杆乡邮政所所长	吴 英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运行管理部主任
吴晓燕(女)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红河	黄 群	华能景洪水电工程

	建设管理局竣工验收 收办公室主任		所副主任
张应祥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 份有限公司糯扎渡 水电厂运维部运维 机械专责	赵文宣	云南春晚传媒有限 公司全媒体编辑中 心编委、部门主任
熊前刚	云南华电阿海公司 副总工程师	刘祖雄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 公司移民工作局副 局长、党委委员
刘曙光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 公司以礼河发电厂 工程队队长	蒋鹤(女、壮族)	云南公投建设集团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
刘自武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 股份有限公司龙门 事业部工人	孙武云	云南武倘寻高速公 路建设指挥部总工 程师
柳金福	昆明民泰保安有限 责任公司中队长	张勇	中石油云南石化有 限公司生产一部主 任
陈中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总承包经 营分公司云南高速 公路总指挥部总指 挥长	二、云南省先进工作者	
郭汝涛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 公司大瑞铁路工程 项目经理部项目负 责人	邹路遥(傣族)	昆明市公安局特警支 队云豹突击大队教导 员
李永山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 公司桃花村物流基 地改扩建工程项目 经理部项目负责人	李谊深	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 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生
卢治仁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 公司城市轨道交通 工程分公司昆明地 铁1号线支线项目 负责人	王旭(彝族)	昆明市五华区绿化处 副处长
耿国平	云南凌云律师事务	罗晓玲(女)	安宁市安宁中学高中 数学教研组组长
		周昌炯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 县民族中学校长
		张天富(彝族)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 县撒营盘畜牧改良站 站长
		陈子牛	昆明学院生命科学与 技术系教师
		杜劲松(白族)	昆明市滇池生态研究

	所所长		科长
房俊(白族)	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科技信息科职工	胡秋凌	楚雄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吴一帆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副局长	姜云秋	云南省楚雄北浦中学校长
成忠龙	昭通市农业科学院总农艺师	段继华	楚雄州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科长
刘彬	昭通市中医医院五官科主任	吴绍祥	个旧市冶金研究所副所长
李卫东	曲靖市文化体育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杨国安	屏边苗族自治县农业和科学技术局热区开发办公室主任
钱成明	曲靖市农业科学院院长	毛雪峰(哈尼族)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李佳(女)	曲靖市第二中学高中数学教师	何光德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张俊	曲靖日报社采访部主任	杨自平	泸西县泸源普通高级中学高级教师
朱培昌	玉溪第四中学校长	赵兰海	文山市第一初级中学党总支书记、校长
向云顺	华宁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大队长	许慧(女)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妇儿病区副主任
李桥安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局营林站副站长	谢芳贤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规划管理科科长
张锡光(彝族)	玉溪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付开聪(哈尼族)	普洱市民族传统医药研究所所长
李艳(女)	玉溪市水利局水利管理站副站长	梁暉(女)	景东彝族自治县总工会副主席
杨德忠	龙陵县公安局龙山派出所民警	张建明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赵剑	保山日报社新媒体编辑部主任		
王黎锐(白族)	保山市博物馆(市文物管理所)馆长、所长		
李芝(女)	楚雄州财政局国库科		

省政府文件

任雅青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看守所所长		所副所长
		苏 藻(女、藏族)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建塘小学校长
李 骏	勐腊县第一中学教务主任	和政国(藏族)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叶枝镇同乐村村民委员会党总支书记
杨奇光(白族)	云龙县诺邓镇九年制学校校长	郑兴浩(彝族)	云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教导员
段启功	弥渡县人民检察院政治处主任	李晓梅(女、彝族)	沧源佤族自治县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李枝兴	祥云县总工会主席	高家余	临沧市第一中学校长
沙 敏(女、回族)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干疗科主任	李若青(女、彝族)	云南民族大学发展规划处教授
袁国忠	永平县环境卫生管理站工人	杨照青(女)	昆明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教授
陈 力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高云飞	云南大学附属中学校长
陶安周	德宏州人民医院耳鼻喉科主任	李 为(满族)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高级教师
曩天林(傣族)	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站副站长	韦 嘉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陆晓屏	永胜县畜牧站站长	杨宏军(白族)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干疗科副主任
李丛友	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公安局科员	孙志为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肝胆外科主任
张忠泽(纳西族)	丽江市交通局公路工程质监站站长	黄云超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院长
王靖生(怒族)	怒江报社记者部副主任	李琦涵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
张春华(苗族)	福贡县农业局植保植检站站长	文建凡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寸美莉(女)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于亚雄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
提 布(藏族)	迪庆州农业科学研究		

	食作物研究所国家小麦改良云南分中心主任		蔗研究所正高职二级研究员
高红莲(女)	云南省煤炭产品质量检验站高级工程师	徐文祺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教导员
朱青(女)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杨毅勇(白族)	大理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副大队长
杨绍军	保山公路局隆阳公路分局东风管理所所长	高体兴	云南滇中新区地方税务局昆明空港经济区地方税务分局负责人
邓明文	云南省航务管理局基本建设管理处高级工程师	徐忠品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
段兴锯(女、白族)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副监区长	蔡泽林	云南省呈贡体育训练基地运动员
道金荣	云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柯洁	云南省棋牌运动管理中心运动员
晏红明(女)	云南省气候中心研究员	余华芬(女)	宣威市人民法院审判庭庭长
杨世坤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查院院长	彭鑫亮(白族)	兰坪县人民法院营盘法庭庭长
李学荣(彝族)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调研员	肖洁(女、满族)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处副处长
姬卫华(彝族)	云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脑瘫科主任	唐仲远	昭通市盐津县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副主任科员
黄家祥	云南省财政厅教育科技文化处副调研员	朱福	云南省京剧院副院长
孙玉刚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云南省监察厅研究室主任	雷平阳	云南省作家协会副主席
马敏象(回族)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院长	韦安	云南省国家安全厅主任科员
宁德鲁	云南省林业科学院经济林木研究所正高职四级研究员	张亚坤	玉溪市红塔区国家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科长
张跃彬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甘	肖波(女、佤族)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科员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 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 开发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3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文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旅游发展委《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 产品开发的实施意见

省文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旅游发展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36号）精神，深入发掘我省文化文物单位馆藏文化资源，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根据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针，推进文化资源合理利用，让文物“活起来”，充分发挥文物价值。

（二）基本原则。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在履行好公益服

务职能、确保文化资源保护传承的前提下，加强文化资源系统梳理和合理利用。坚持创新发展，充分调动文化文物单位积极性，不断增强文化文物单位服务能力，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坚持发挥市场作用，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 and 资本参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坚持创新和实用相结合，推动文化文物资源开发利用和现代生产生活相适应，实现文化价值和实用价值的有机统一。坚持跨界合作，注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与旅游、休闲、设计和时尚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坚持试点先行，稳步推进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促进文创产业实验示范园区和基地建设。

（三）工作目标。力争到2020年，形成一批形式多样、地方和民族特色浓郁、富有创意、具

有一定市场的云南文化创意产品,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不断升级和个性化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调动文化文物单位积极性。积极支持全省具备条件的文化文物单位结合自身实际,依托馆藏资源、形象品牌、陈列展览、主题活动和人才队伍等要素,稳妥推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促进优秀文化资源的传承传播与合理利用。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与社会力量深度合作,建立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拓宽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投资、设计制作和营销渠道,加强文化资源开放,促进资源、创意、市场共享。(责任单位:省文化厅、财政厅、旅游发展委,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下同)

(二)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鼓励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以创新创意为动力,以文化创意设计企业为主体,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打造文化创意品牌,为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研发、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鼓励企业通过限量复制、加盟制造、委托代理等形式参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努力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责任单位:省文化厅、文产办、质监局)

(三)强化文化资源梳理和共享。推进全省各级文化文物单位对文化资源的系统梳理、分类整理和数字化工作,明确可开发资源和潜力。在我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和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的基础上,依托省、州市重点文博单位建设文物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面向社会提供知识产权许可服务,促进文物资源社会共享和深度挖掘利用。(责任单位:省文化厅)

(四)提高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能力。深入挖掘和深度提取文化资源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广泛应用多种载体和表现形式,开发艺术性

和实用性有机统一、适应现代生活需求的文化创意产品。积极构建中小学生利用博物馆学习的长效机制,开发符合青少年群体特点和教育需求的文化创意产品。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设计机构、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开展合作,提高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开发能力。鼓励开发兼具文化内涵、科技含量和实用价值的数字创意产品。(责任单位:省文化厅、文产办、教育厅)

(五)促进文创产品开发的跨界合作。支持文化资源与创意设计、旅游等有关产业跨界合作,提升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的设计水平,开发具有地域特色、民族风情、文化品位的旅游商品和纪念品。鼓励文化单位和企业依托优秀演艺、影视等资源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延伸产业链条。推动优秀文化资源与新型城镇化、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相结合,使之更多融入公共空间、公共设施、公共艺术的规划设计,丰富城乡文化内涵,优化社区人文环境。(责任单位:省文化厅、旅游发展委、财政厅、文产办、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委农办)

(六)推进旅游和文化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文化文物资源发展旅游文化产品业态,大力组织互动性强、参与性强、体验性强的文化旅游活动,培育民族文化节庆品牌和旅游演艺品牌,积极开发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旅游工艺品、纪念品。推动旅游文化产业要素集聚发展,重点建设一批旅游文化产业集聚区、休闲度假区、主题文化游乐园、旅游文化休闲街区、旅游文化商品加工和装备制造基地。鼓励支持旅游文化企业参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和经营,推动旅游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和重组,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做精做优骨干企业,做特做活特色企业。(责任单位:省旅游发展委、文产办、文化厅)

(七)构建文化创意产品营销体系。支持有条件的文化文物单位在保证公益服务的前提

下,将自有空间用于文化创意产品展示、销售。鼓励各级博物馆结合陈列展览、主题活动、馆际交流等开展文创产品推广营销。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在省内外重要旅游景点景区、重点商圈、交通枢纽等开设文创产品专卖店或代售点。鼓励文化文物单位和文化企业开展文创产品销售的电子商务服务。(责任单位:省旅游发展委、文产办、文化厅、商务厅)

(八)重视文化创意品牌建设和保护。依托省级重点文化文物单位和省内高校的艺术设计学院,培育文化创意领军单位和产品品牌。建立健全品牌授权机制,扩大优秀品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责任单位:省文化厅、文产办、教育厅、质监局)

三、政策支持

(一)创新体制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文化文物单位在确保公益目标、保护好国家文物、做强主业的前提下,采取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方式开发文化创意产品。省文物局按照国家文物局要求,逐步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纳入文化文物单位评估定级标准和绩效考核范围。文化文物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政策规定,坚持事企分开的原则,原则上以企业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取得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按照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加强公益文化服务、藏品征集、继续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奖励等。国有文化文物单位应积极探索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收益在有关权利人的合理分配机制。促进国有和非国有文化文物单位之间在馆藏资源展览展示、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方面的交流合作。鼓励具备条件的非国有文化文物单位充分发掘文化资源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同等享受有关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文化厅、财政厅)

(二)稳步推进试点。从我省重点旅游城市,馆藏文物资源丰富、基础条件较好、专业力

量较强、观众游客量较大的文化文博单位中遴选试点单位,开展符合发展宗旨、以满足人民群众文化消费需求为目的的经营性企业试点,在开发模式、收入分配和激励机制等方面进行探索,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允许试点单位通过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方式投资设立企业,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试点单位具备相应知识和技能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单位批准,可兼职到本单位附属企业或合作设立的企业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活动;涉及的干部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等问题,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参照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有关政策完善引导扶持激励机制,探索将试点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业绩挂钩,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可适当增加绩效工资总量,并可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对在开发设计、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按照规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省文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完善有关政策。通过现有省级财政资金渠道,进一步完善资金投入方式,加大对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的支持。贯彻落实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有关产业融合发展、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等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支持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纳入文化产业投融资服务体系支持和服务范围。通过试点,在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企事业单位中,遴选培育示范单位。探索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企业纳入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范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地税局、文化厅、文产办,省国税局)

四、保障措施

(一)搭建支撑平台。发挥省级文化文物单位作用,支持其实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开发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事业单位建设文化创意产品生产基地。实施“互联网+中

华文明”行动计划,实施精品文物数字产品和精品展览数字产品推广项目。开展馆校合作,以设计大赛等多种形式吸引学生参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与动漫产业相结合,开拓青少年教育市场。借助中国—南亚博览会、云南文化产业博览会等国际国内展览展示交易活动,促进优秀文化创意产品走向省外、走出国门。(责任单位:省文化厅、文产办、教育厅、商务厅)

(二)着力培养人才。将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开发纳入各类文化文物人才扶持计划支持范围。鼓励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企业和传统技艺类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参与各级各类学校有关专业人才培养,探索现代学徒制、产学研结合等人才培养模式,并为学生实习提供岗位,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用性。支持文化文物单位通过馆校结合、馆企合作等方式大力培养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人

才,建设兼具文化文物素养和经营管理、设计开发能力的人才团队。鼓励开展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开发、经营管理人才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责任单位:省文化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加强组织实施。各级文化、文产、旅游、发展改革、财政、文物等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加强对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的组织实施,搞好宣传发动和协同联动。加强规范引导,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科学论证,确保质量,防止一哄而上、盲目发展。注意强化开发过程中的文物保护和资产管理,制定严格规程,健全财务制度,防止破坏文物,杜绝文物和其他国有资产流失。(责任单位:省文化厅、文产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旅游发展委、文物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咖啡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云政办发〔2017〕3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有关部署,促进全省咖啡产业健康发展,加快推进咖啡产业做大做强,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

神,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立足我省区位、资源优势,稳步扩大精品咖啡原料基地面积,加快改造提升咖啡加工业,强力推进咖啡品牌打造,把我省建设成为世界优质咖啡豆原料基地、全国最大的咖啡精深加工生产基地、咖啡豆交割仓和贸易中心,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咖啡产业体系,实现从咖啡原料大省向咖啡加工、咖啡旅游、咖啡贸易和咖啡文化强省的转变。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以市场需求确定咖啡产业发展方向,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要素整合。加强政府在咖啡产业组织领导、顶层设计、政策制定、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维护等方面的宏观指导作用。

创新驱动,协同发展。引导企业把创新摆在产业发展的核心位置,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产业可持续发展。支持企业在高校创建咖啡产业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龙头带动,品牌引领。坚持扶优扶强,重点支持市场带动力强、发展规模大、发展前景好、效益突出的龙头企业,积极引进先进科技和管理经营人才,着力培育规模优势明显、工艺技术领先、品牌竞争力强的行业“小巨人”和企业集群。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全面提升“云咖”品牌知名度、影响力和带动力。

智能制造,“两化”融合。以绿色生态、质量安全和循环经济为导向,推进“互联网+”与咖啡制造业深度融合,用智能化改造提升咖啡原料种植、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管理服务和金融贸易水平。利用“物联网+”推进咖啡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生产方式与消费方式的创新,推动一二三产业协同发展。

(三)发展目标

1. 总量目标。到2020年,全省咖啡种植面积达到200万亩左右,咖啡干豆产量20万吨左右,努力实现全省咖啡产业主营业务收入400亿元左右。

2. 基地发展目标。在保持现有咖啡种植面积的基础上,加强原料基地建设,重点支持种植面积达到10万亩、产量5000吨以上的生产大县。

3. 企业发展目标。支持咖啡产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推进本土企业与国际咖啡巨头战

略合作,到2020年,培育产值100亿元—200亿元的咖啡全产业链上市公司1个、产值50亿元以上企业2户、产值10亿元以上企业5户。

4. 技术创新目标。到2020年,规模以上咖啡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1.5%左右,推动咖啡行业国家级技术中心和一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成立中国咖啡工程研究中心。

5. 品牌培育目标。到2020年,培育中国驰名商标2个、地理标志商标8个、云南省著名商标20个。

二、重点任务

(一)发展咖啡现代农业

进一步优化咖啡农业区域布局,按照“绿色、有机、生态”的消费趋势,运用现代工业经营管理理念,大力推进“龙头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模式,建立咖啡农场(家庭)、咖啡小镇、咖啡生态旅游园等集约化经营组织,推动咖啡种植业从传统小规模经营向现代农业规模化经营转变,加快形成新的产业发展方式。以“互联网+”为核心,在咖啡种植、采收、初加工、存储、运输、交易和管理等环节,引导鼓励龙头企业推广电子商务、线上线下融合、智能制造等应用,促进土地、人力、资金、技术、设备资源共享,有效解决咖啡豆良种培育、种植技术推广、咖啡园管护、庄园建设、标准化种植、初加工技术标准化和农业市场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实现农业生产要素优化配置,促进我省咖啡品质逐年稳定提高,全面提升咖啡种植业价值链效益。(省农业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提升咖啡工业信息化水平

深化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与咖啡产业研发、生产、服务和管理等融合发展,重点推动信息化在咖啡产品工业设计、生产流程、物流配送等关键环节深度应用和综合集成,大幅提升

我省咖啡产品智能化水平。实施传统咖啡制造工艺智能制造应用示范,实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通过异地协同设计、个性化定制、网络众包、云制造等研发、生产新模式,引导咖啡制造企业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定制化消费需求,开发符合市场定位的咖啡产品及衍生品,催生咖啡产品消费新业态,实现咖啡产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通过打造先进生产体系,推动咖啡产业向信息化、智能化、服务化、集群化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科技厅、农业厅、商务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推动龙头企业集聚发展

依托龙头企业,充分发挥昆明交通、区位、人才、资本、仓储、气候等优势,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中国昆明国际咖啡产业园区。强化产业链招商,引入国内外具有创新能力和创新优势的企业,通过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附加值、延伸产业链条,向产业链终端和价值链高端发展。以项目带动、技术创新、品牌建设为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按照“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推动资金、项目、技术、土地等政策和资源向优势区域集中,鼓励1—2户产业基础好、带动能力强的企业在德宏、临沧、普洱、保山等咖啡主产区布局建设咖啡精深加工生产线,对现有品牌进行深度开发,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发展成为规模优势明显、工艺技术领先、品牌竞争力强的标杆龙头企业,打造精品咖啡核心基地,促进全省咖啡产业实现集团化、集群化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质监局、招商合作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构建咖啡产业发展平台

充分发挥云南国际咖啡交易中心作用,进一步推动我省咖啡制造业与原料基地协同发展、与服务业耦合发展,着力将其建设成为国内连接东南亚地区最大的咖啡豆交割仓,扩大现

货交割交易量,为我省咖啡产业链参与主体提供优质便捷的信息、交易、结算、仓储物流、融资增信等服务。建立咖啡豆收储机制,稳定国内咖啡市场价格,促进全省咖啡制造业规范化、高附加值化和可持续化发展,持续推动我省咖啡产业发展壮大。(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金融办,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建立健全咖啡标准体系

组建咖啡标准化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适时推动其升级为国家级咖啡标准化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借鉴国际咖啡生产技术标准,依托我省有关咖啡地方标准,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衔接,积极参与咖啡国家标准制定工作,推动具有我省特色的咖啡地方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加快推进现有的省级咖啡工程研究中心升级为国家级咖啡工程研究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质监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省农业厅、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六)强化品牌宣传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新媒体等,多形式、多维度宣传云南小粒咖啡地域品牌和产品品牌,充分利用中国—南亚博览会等平台举办“云南咖啡产业峰会”。利用亚洲咖啡年会永久举办地落户我省的契机,将咖啡工业制造、旅游观光、文化传播和品牌宣传相结合,提升我省咖啡的国内国际影响力。支持省咖啡行业协会牵头成立中国咖啡行业协会,加强与国际咖啡组织和品牌对话。(省新闻办、民政厅、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积极争取有关保税政策,优化我省咖啡进出口贸易环境。鼓励咖啡企业进行转口贸易、加工贸易,积极参与世界咖啡贸易。支持企业

拓宽终端销售渠道,积极为企业创造省内外展销条件,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依托高校校企创业孵化平台资源,激发高校师生将咖啡和创新创业紧密联结,培养新消费群体对我省咖啡的品饮习惯。发挥我省旅游资源丰富的优势,开发适应旅游消费习惯的产品,通过在旅游景区安放咖啡产品自动售卖机等方式,助推更多的消费者了解和消费我省咖啡产品。(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文化厅、农业厅、旅游发展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推进组要统筹全省咖啡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大部门间沟通协调力度,强化对涉及产业发展重大问题的协调解决,及时研究产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我省实际,有针对性地出台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对咖啡产业发展的主导作用,形成上下联动、协调推进的发展局面。(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推进组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优化发展支撑环境

进一步完善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整合项目、资金、技术、人才等,加大对咖啡产业发展支持力度,夯实产业发展基础。突出重点,加大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标杆企业财政扶持力度,提高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发展能力。(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地税局,省国税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推进组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强化产业基金引导

加快推进云南省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产业发展基金设立运行,充分发挥基金对咖啡产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优先支持咖啡产业做大做

强。积极推动政策性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我省咖啡产业支持力度,引导有关金融公司、大型国企等积极参与咖啡产业发展有关基金,从股权投资方面探索支持我省咖啡产业发展的模式,加大对我省咖啡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推进组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强化科技创新引领

积极搭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咖啡企业合作平台,构建政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一批特色鲜明、重点突出、机制完善的咖啡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加强咖啡行业重大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加快具有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发展。(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商务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强化人才智力支撑

以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着力引进、培育一批在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产品开发、创新经营管理模式、市场开拓等方面具有突出贡献的领军人才和紧缺人才。加大对企业核心技术开发有突出贡献、起关键作用人才的激励力度,鼓励企业实施高薪、期权期股、技术入股等政策,提升重点企业研发岗位吸引人才、稳住人才的竞争力。支持咖啡制造企业与省内外高等院校、技工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培养省内咖啡制造业急需的科研人员、技术技能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4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 号）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增强公开实效，省政府办公厅结合工作实际提出的《云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扎实推进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新形势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落实国家和我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将政务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要明确 1 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7〕18 号）精神，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配置建设，使之与政务公开工作相适应，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推进部署，责任部门落实具体措施，经办人员积极主动。要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调研培训力度，增强公开意识和理念，提高公开工作能力。

二、明确职责任务，确保有序开展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分工方案要求，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和防风险工作，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的“五公开”工作，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认真对表对标分工方案，逐项抓好工作落实。牵头单位要按照“谁牵头负责、谁组织落实”的原则，加强组织统筹，抓好任务分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开展，按时汇总进展情况，建立季度通报制度，定期提示进展情况。责任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细化方案，落实责任，积极支持配合牵头单位抓好落实，及时向牵头单位反馈进展情况。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围绕近年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在单位门户网站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专题专栏，统一集中发布信息。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网址，分别于 2017 年 7 月底和 9 月底前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

三、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落细

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办公厅（室）要切实承担起本地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推动、指导监督、督促检查主体责任，强化统筹领导，履行工作职责，将涉及本地本部门的工作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详细制定切合实际的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并在本通知公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

自身门户网站公开。省直各部门要积极对接国家部委,对本系统公开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要认真抓好落实。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强化与有关部门的联系,明确具体要求,不断强化对上沟通、横向协调和对下指导,及时掌握汇总有关情况。各地各部门的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请于2017年12月15日前报省政府办公厅,同时在自身门户网站公开发布。省政府办公厅将采取年初定计划、年中抓进度、年末严考核的方式,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各地各部

门的落实情况将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题网页集中展示,并纳入全省年度综合考评政务公开重要指标内容。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41号)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相关附件请自行查阅。网址:www.yn.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严格落实产能置换着力化解水泥行业 产能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4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水泥行业部分项目处理意见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6〕118号)等精神,严格水泥项目产能置换政策,妥善处理我省水泥行业在建项目,着力化解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矛盾,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水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保障企业生产经营自主决策权,落实州、市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完善省级支持政策措施,综合运用法律法规、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严格实施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统筹推进全省水泥行业产能置换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对确有必要建设的新(改、扩)建项目、在建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去产能步伐,到2020年,水泥熟料去

产能 1000 万吨以上,全省水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得到有效化解;布局更加合理,局部地区有效供给能力增加,在建项目得到妥善处理;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严禁新增产能

2020 年底前,全省严禁建设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项目。未经省人民政府确认并公告产能置换方案的项目,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备案,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林业、水利、质监、安全监管等部门和金融机构一律不予支持。对确有必要建设的水泥熟料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二) 严控项目建设

严控水泥熟料新(改、扩)建项目建设,州、市人民政府要统筹考虑本地水泥产品供给和需求情况,特别是项目所在地周边水泥销售半径内产能布局、产品供给和需求情况,结合在建项目处理情况,深入核实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防止出现新的产能过剩和加剧区域产能过剩矛盾。

(三) 妥善处理在建项目

对工信部联原〔2016〕118 号文件明确的全省水泥熟料在建项目,各地要逐一核实项目建设必要性和项目业主建设能力,并分轻重缓急对有关在建项目提出处理意见和解决方案。在建项目所需产能置换指标,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各地要主动淘汰落后产能,压减已停产产能和缺乏竞争力产能;对经努力压减产能、当地产能指标仍不足,不能制定产能置换方案的项目,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统筹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四) 多措并举去产能

1.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2017 年底前,淘汰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淘汰类工艺技术与装备的产能。各地要全面摸底排查本行政区域内水泥落后生产设

备数量及产能,切实摸清落后产能存量,将全部水泥落后产能列入 2017 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按照要求组织淘汰,切实做到应退尽退。

2. 依法依规退出产能。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达不到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水泥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3. 引导主动退出产能。鼓励支持水泥生产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需要,调整企业发展战略,主动退出已停产产能、过剩产能和不具备竞争力的产能。

4. 联合重组退出产能。鼓励支持水泥生产优势龙头企业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优化产能布局,主动压减缺乏竞争力的产能,获得自身建设项目所需产能指标。

三、保障措施

(一) 实施奖励支持

到 2020 年,统筹省财政预算内每年安排的 2000 万元淘汰落后产能资金,以及按照企业自愿和“谁受益,谁付费”原则由需要产能指标的建设项目企业自愿支付的资金,共同设立省级水泥行业化解产能过剩专项资金,支持和激励落后产能、过剩产能和不具备竞争力的产能退出。奖励标准按照每退出 1 吨水泥熟料过剩产能奖励 15 元实施,其中,省财政奖励 5 元,需要产能指标的企业承担 10 元。2017 年底前淘汰的落后产能每吨奖励 10 元,2018 年起淘汰的落后产能不予奖励。过剩产能退出企业愿意接受此奖励标准、并愿意将退出产能指标交由省级统筹的,产能退出后可享受专项资金支持。具体实施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制定。

(二) 严格执法监管

强化环保执法约束作用,全面调查水泥行业环保情况,严格依法处置环保不达标的水泥企业。加大能源消耗执法检查力度,全面调查、定期公布水泥行业能源消耗情况,严格依法处

置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不达标水泥企业。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执法,全面调查水泥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生产状况和生产条件,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对因工艺装备落后、环保和能耗不达标被依法关停的企业,注销生产许可证;对重组“僵尸企业”、实施减量化重组企业办理生产许可的,优化程序、简化办理。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水泥企业,及时公布水泥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

(三)严格差别价格政策

对水泥行业能耗、电耗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产能,以及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淘汰类的产能,严格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差别化能源资源价格。

(四)依法处置土地资产

产能退出企业涉及的国有土地可交由政府收回储备,也可由企业自行处置。退出企业原使用划拨土地使用权涉及转让的,经批准可按照协议出让的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对企业自行处置的土地,在符合城乡规划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可分割转让土地使用权;对政府收回、企业自行处置和转让的土地出让收入专项用于退出企业的职工安置。

(五)加大产能指标统筹力度

统筹2011—2015年已淘汰并获得中央和省财政奖励资金支持产能,2016年及以后年度淘汰的落后产能,达不到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被依法依规关闭退出产能,2016年及以后年度退出、纳入省级水泥行业化解产能过剩专项资金奖励范围的产能等4类水泥熟料产能指标,优先用于在建项目产能置换。

(六)规范产能核定

建设项目产能数量和2016年及以后年度

拟淘汰退出的产能数量,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文件要求核定,各地和企业不再自行组织。

(七)严格置换程序

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由企业制定,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并报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核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告。各地上报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时,一并上报建设项目和用于置换项目有关资料。

(八)坚决淘汰置换产能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向社会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各地须按照置换方案载明的淘汰时限,将用于置换的拟淘汰项目列入年度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任务,在建设项目投产前按照要求组织淘汰。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督促检查、考核验收并向社会公告淘汰完成情况。

(九)做好职工安置

发挥企业在职工安置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强化职工就业技能培养,引导富余职工就近就地创业就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做好安置职工社会保险接续有关工作,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纳入失业保险、社会救助等体系,保障基本生活。依法依规制定职工安置措施方案,落实保障政策,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组织实施

各州、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泥行业化解产能过剩工作和在建项目处理负总责。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大责任落实力度,加强沟通协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统筹推进全省水泥行业产能置换和化解产能过剩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 “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 建设指南要求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59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以下简称建设指南）要求，推动构建统一标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优化政务服务供给，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实现政务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平台化和协同化，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建设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根据建设指南要求，采取整体设计、统一开发、集中部署、多级共用的方式，统筹整合现有省级统建、部门自建的各类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业务办理系统，建设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形成统一的服务入口，构建政务服务“一张网”。积极推广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延伸拓展服务领域和内容，促进国家信息惠民试点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各地各部门一律不得新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避免重复分散建设。

二、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按照身份识别智能化、服务设置项目化、内部流转系统化、

服务受理多样化、服务监督一体化的要求，加快各级实体政务大厅功能升级和规范化建设，按需设置主题服务区域，改造提升网络基础设施，合理配置智能化集成设备，联通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实体大厅与网上大厅融合发展。适应网上办事规律，创新服务模式，优化办理流程，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统一申请、统一受理、集中办理、统一反馈和全流程监督，构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三、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省级统一编制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包括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清单和基本公共服务目录清单），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规范事项要素，完善办事指南，明确办理要求。根据全省统一目录，各地各部门进一步细化形成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包括目录清单、实施清单）和证明材料目录清单，并组织录入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确保省、州市、县、乡四级“同一事项、同一名称、同一标准、同一编码”，推进事项清单标准化、办事指南规范化、审查工作细则化、业务办理协同化、事项管理动态化，为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无差异、均等化政务服务奠定基础。

四、实现政务服务信息共享。加快全省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建设,集中汇聚政务服务事项库、办件信息库、社会信用等业务信息库,共享利用人口、法人、地理空间信息、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库,支撑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监督 and 高效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和建设指南,坚持“一数一源”和“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数据共享各方的权责和义务,采用多种交换方式、技术手段和制度措施,确保共享数据信息安全。省直部门自建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业务办理系统要提前做好有关准备,主动配合,按时实现与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州市、县级对应的部门,通过省级通道进行数据交换共享。

五、构建全省统一用户身份认证体系。公安、民政、工商、机构编制等部门的非涉密公民、法人、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基础资源库信息,通过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进行认证,实现公民身份号码和法人及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校验核对、互认共享,做到“单点登录、一号申请、一网通办”。加快整合行业身份认证应用,按照不同等级纳入统一认证体系,推进身份互认互信,实现公民和法人全生命周期办事信息集中汇聚。

六、推动证明材料电子化。按照需求牵引、数据驱动的原则,推动申报材料、审批结果和签章电子化,汇聚涉及公民和法人的登记、资质、

许可等各类证件证明证照,统一建成全省电子证照库,为各地各部门开展政务服务提供共享复用、网络核验的数据支撑,实现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电子证照、电子文书、电子签章等应用,逐步减少纸质材料现场提交和办事次数。各地各部门要通过线下认证和线上认可等方式,加快存量证照转化为电子证照,并在全省范围内互认共享,避免重复提交材料和循环证明。

七、加强网上政务服务监督考核。全省统一建立政务服务监督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采取内部监督、社会监督和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把网上政务服务考核评价作为各地各部门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促进政务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省人民政府将对贯彻落实建设指南的情况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拒绝交换共享的地区和部门,及时通报并限期整改,问题突出、影响较大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各地各部门要从中央政府门户网站下载建设指南并认真组织学习,熟悉掌握优化政务服务供给的信息化解决路径和操作方法,为构建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提供保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7年5月

5月2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4月19日、2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重点行业和领域大数据开放开发、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加强规范政府法律顾问等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南省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实施方案》《云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2日~3日,阮成发积极履行河长责任,率领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大理白族自治州检查指导洱海保护治理河长制推进落实工作。何金平参加检查指导。

5月3日 3日~6日,阮成发深入保山市各县区市调研时提出,要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加快推进产业发展,按照“精准、认真、持久”要求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步伐,力争走在全省前列。宗国英、何金平参加调研。

3日~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付建华率国务院第五考核组对云南省2016年度消防工作开展考核。在查阅资料台账、听取工作汇报、实地检查考核基础上,3月7日,考核组在昆明召开反馈会,反馈考核情况,对云南消防工作提要求。张太原出席反馈会,介绍我省2016年度消防工作情况,并代表省委、省政府作表态发言。

5月4日 4日~5日,陈豪率调研组到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陇川县、保山市昌宁县等地调研督察脱贫攻坚“找问题、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刘慧晏、张祖林参加调研。

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

陈豪、赵金、李小三、刘慧晏、高峰出席。

5月5日 在2017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高峰出席会议,并对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5月7日 7日~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革中央主席万鄂湘率队在滇调研水污染防治与滇池保护治理工作、民革云南省委工作。张太原、张百如、杨保健、白保兴参加。

5月8日 全省统战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杨宁主持会议并作工作部署。刘慧晏、赵立雄、董华、白成亮出席。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拜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革中央主席万鄂湘。刘慧晏、杨宁、张百如、杨保健、白保兴、何金平参加。

8日~9日,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杨传堂深入四川省宜宾市和我省水富县、彝良县、鲁甸县,就交通扶贫、长江经济带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走廊、综合交通运输工作、灾后恢复重建等进行调研,并看望慰问了地震灾区贫困群众。宗国英出席相关活动。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调研组到云南开展国家财政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非税收入管理情况的专题调研,与我省有关方面座谈。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预算工委主任刘昆,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朱明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树芬,副省长高峰参加座谈。

高峰出席省委文化教育卫生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会议并讲话。

5月9日 陈豪主持召开各州(市)开展脱贫攻坚“找问题、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座谈会。阮成发、陆俊华、程连元、李小三、刘慧晏、

李文荣、张祖林出席会议。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杨传堂,对交通运输部长期以来给予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双方就加快云南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等事宜进行深入交流。宗国英、刘慧晏、何金平参加会见。

2017年云南省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暨高等学校学生职业技能大赛闭幕式在云南机电技术学院举行。高峰出席活动,并为20个赛项获奖学生代表颁奖。

9日~18日,国务院办公厅督查组一行来滇进行为期9天的“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实情况实地督查。李正阳出席汇报会并介绍“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实情况。

5月10日 交通运输部乌蒙山片区交通扶贫及“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座谈会在昆明召开。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杨传堂主持会议并讲话,阮成发致辞。宗国英出席相关活动,何金平出席会议。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电视电话会议。阮成发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具体要求,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把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落实落细,推动全省河湖库渠管理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提供更加坚实的生态保障。李秀领主持会议。昆明市、玉溪市和大理市政府负责同志在会上作交流发言。刘慧晏、何金平出席会议。

省政府召开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工作专题部署会。阮成发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应急谋远和标本兼治相结合,以强有力的举措全面加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肃查处和严厉打击无人驾驶航空器违法违规飞行行为,确保航空安全和公共安全。张太原主持会议,董华、何金平出席会议。

全省2017年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宗国英出席会议并讲话,高峰主

持会议。

联合国智慧城市与可持续发展国际研讨会在昆明举行开幕式。为期3天的会议围绕“建设智慧、容灾、可持续的城市”主题展开研讨。联合国副秘书长吴红波,刘慧晏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开幕式后,省政府与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研讨会由联合国统计司(全球地理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秘书处)与中国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共同主办。

5月11日 第七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座谈会在昆明举行。阮成发为获奖者颁奖并寄语广大青年,要把握时代脉搏、立志奋进,勤学创新、增强本领,成就创业梦想,在助力云南跨越发展的进程中实现人生理想,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以“正青春 创未来”为主题的第七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经过层层评选,王建平、王建华、孙永斌、李国伟、沙翠梅、张廷科、周锋、周昆宇、鹿斌、谢天等10人获得“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丁大为等20人获得“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提名奖。30名获奖者将50万元奖金全部捐献给云南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设立专项公益基金用于帮助青年创业。宗国英主持会议,杨保建、罗黎辉出席会议,何金平宣读表彰决定。

阮成发到省交通运输厅调研时提出,要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站位高远、更新观念,自加压力、决战“十三五”,全力构建与“三个定位”相适应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实现云南跨越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和重要支撑。宗国英、刘慧晏、何金平参加调研。

我省首张全程电子化登记企业营业执照在昆明市盘龙区政务服务中心颁发,标志着我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试点正式启动。董华向云南速泰经济信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晓锋颁发全省首张全程电子化登记企业营业执照。

5月12日 12日~13日,陈豪率调研组深入西双版纳州勐腊县,就加快推进脱贫攻坚、兴边富民行动和经济合作区建设等开展调研。

宗国英参加调研。

省政府召开 2017 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全省动员电视电话会议。阮成发号召全省广大干部群众以决战决胜的勇气、尽善尽美的追求、求真务实的作风，全力以赴，高水平高标准高效率办好盛会，搭建新平台、打造新品牌，展示云南开放合作新形象，加快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宗国英、张太原、高树勋、何金平出席会议。

高峰在昆明会见印度国家信息学院中国区总裁柯谋。

刘慧晏在昆明出席全省党史研究室主任会议并讲话。

5 月 15 日 陈豪、阮成发、李秀领、罗正富等党政军领导到昆明市五华区参加义务植树活动。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领导等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第 113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 4 月 25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和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对政府系统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再强调再要求；研究云南省道网规划修编、脱贫攻坚、技能强省等工作。

5 月 16 日 陈豪在昆明主持召开驻滇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军地协调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并讲话。阮成发部署军地协调工作。宗国英传达中央精神。省军区司令员、领导小组执行副组长杨春光通报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张祖林、宋保钢，省政府和驻滇部队王锁成、于宗宝、王洪斌、何金平出席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陈豪在昆明会见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本扬。中联部部长宋涛，阮成发参加会见。

省政府与中国工商银行在昆明签署《落实“一带一路”金融服务战略合作项目实施协议》。陈豪、阮成发会见中国工商银行董事长易会满，并共同出席签约仪式。宗国英、刘慧晏、何金平，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王敬东参加活动。

宗国英在昆明会见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行长林志民一行。

5 月 17 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缅甸国务资政昂山素季。阮成发参加会见。缅甸交通通讯部部长丹欣貌、建设部部长温凯、外交国务部部长觉丁、商务部副部长昂突、驻华大使帝林翁，中国驻缅甸大使洪亮，云南省刘慧晏、陈舜、何金平参加会见。

张祖林在玉溪市出席 2017 年全国蔬菜产业大会，农业部总农艺师孙中华、中国蔬菜协会会长薛亮出席会议；在江川区调研星云湖保护治理及河长制工作。

17 日~18 日，张太原在丽江市就落实河长制、推进泸沽湖保护治理工作进行调研。到束河古镇、丽江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调研丽江市公安警务模式创新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情况。

5 月 18 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总经理王祥明一行。中建总公司副总经理马泽平，刘慧晏参加会见。

董华在昆明会见微软全球副总裁兼大中华区首席运营官罗荣力一行。

5 月 19 日 19 日~20 日，陈豪到曲靖市罗平县、师宗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深入了解“找问题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实地察看易地扶贫搬迁整改工作落实情况，还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进行调研。刘慧晏、李文荣、董华参加调研。

阮成发到省卫生计生委调研医改工作和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时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推进健康云南建设，加快建立完善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医疗卫生体系，筑牢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安全网；要集中财力办实事，全力推进卫生计生事业和健康产业发展。高峰主持调研座谈会，何金平出席会议。

5 月 20 日 省公安厅召开英雄模范立功集体代表座谈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表彰大会精神，大力弘扬英雄模范和立功集体的先进事迹。张太原代表省委、省

政府向受到全国表彰的 21 个集体、42 名个人表示祝贺。

5 月 22 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第 114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 5 月 17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我省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我省加快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重点任务、推进“健康云南”建设等工作。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张宗言一行。宗国英、何金平参加会见。

由省政府主办,省外办、省教育厅、省体育局承办的 2017 澜湄大学生友好运动会暨第三届南亚东南亚国家大学生文化体育昆明交流周在云南民族大学拉开帷幕。高峰出席开幕式并宣布活动开幕。

以“推进乡村生态文明,促进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的 2017 年环保世纪行活动在昆明启动。刀林荫、高树勋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

5 月 23 日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杨振宁,向杨振宁夫妇来滇访问表示欢迎。双方就传承西南联大精神、推动云南跨越发展进行交流。徐荣凯、刘慧晏参加会见。

阮成发为学习贯彻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领导干部综合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作专题辅导时提出,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提出的新定位新要求,强力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宗国英主持专题辅导,何金平出席。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建设银行董事长王洪章一行。双方就进一步深化金融合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升级发展,以及共同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等进行交流。宗国英、何金平参加会见。

5 月 24 日 省委在党校举行部分县(市、区)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陈豪、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李秀领、宗国英、陆俊华、李小三、刘慧晏、何金平出席会议。

云南省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在昆明召开。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阮成发讲话,李秀领、罗正富出席。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昆明举行。高峰列席会议。

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先进事迹报告会在昆明举行。报告会前,陈豪、阮成发会见报告团成员。刘慧晏、张太原、何金平参加会见。

5 月 25 日 25 日~27 日,阮成发率领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调研时提出,要抢抓机遇、发挥优势,加快特色产业发展,以脱贫攻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奋力在沿边开发开放中走在前列,努力成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节点、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前沿窗口。宗国英、何金平参加调研。

5 月 26 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闭幕,高峰列席。

5 月 27 日 全省律师工作座谈会在昆明召开。张太原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政府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董华、李正阳出席签约仪式并会见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严望佳。

5 月 31 日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到来之际,陈豪到昆明市西山区书林第二小学,参加少先队主题队日活动,并祝全省各族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员节日快乐。程连元、刘慧晏、高峰参加活动。

陈豪在昆明会见由浙江省企业家协会会长张蔚文率领的代表团,欢迎浙商来滇投资兴业。双方就加强两地合作,实现共赢发展进行交流。刘慧晏、陈舜、喻顶成参加活动。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第 115 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 5 月 24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 2017 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筹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推进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等工作。